

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

填表日期: 2025 年 5 月 21 日

拟公开信息机关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信息名称	关于钟柱军违规 提取住房公积金 陈述（申辩）意见 答复书的送达公 告	文号	东公积金送达公 告〔2025〕35 号
信息载体形式	☒ 公文类		
	☐ 非公文类		
信息拟公开方式	☒ 政府网站 ☐ 报刊 ☐ 广播 ☐ 电视 ☐ 政务公开栏 ☐ 其他		
信息拟公开时间	2025 年 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		
信息内容摘要	(可附后)		
拟公开信息机关自 审意见	已审核。【陈惠星 2025-05-21】		
信息公开保密 审查工作机构 审核意见	☐ 应予公开	☐ 主动公开 ☐ 依申请公开	
	☐ 不予公开理由	☐ 国家秘密 ☐ 工作秘密	
		☐ 商业秘密	
		☐ 个人隐私	
	☐ 其他不予公开的情况		
不予公开的依据： 审查责任人签字：陈晓君 (盖章) 2025 年 05 月 22			

	日
主管领导 审批意见	已会签 签字：李庆星（盖章） 2025 年 05 月 22 日
备 注	

注：此表仅供参考。或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发文稿纸”中增加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栏。

东莞市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
“三审三校” 审批表

单位：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时间： 2025 年 5 月 21 日

信息标题	关于钟柱军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陈述（申辩）意见答复书的送达公告
报送部门（科室）	塘厦办事处
信息发布平台	☒1.政府网站 ☐2.微信公众号 ☐3.南方号 ☐4.抖音号 ☐5.新浪微博 ☐6.今日头条 ☐7.微信小程序 ☐8.其他（ ）
一审一校 （工作人员）	已审校。 签名：黄群璋 黄群璋 时间：2025 年 05 月 21 日 2025 年 5 月 21 日
二审二校 （部门负责人）	已审核。 签名：陈惠星 时间：2025 年 05 月 21 日
三审三校 （分管领导）	已会签 签名：李庆星 时间：2025 年 05 月 22 日
发布时间	<u>2025 年 5 月 22</u> 日在 <u>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u> 平台发布。

备注	
----	--

（注：“一审一校”栏由拟稿人签名，“二审二校”栏由经办部门负责人签名，“三审三校”栏由经办部门分管领导签名）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5〕35号

送达公告（钟柱军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事项）

钟柱军：

本中心处理你于2024年3月22日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陈述（申辩）意见答复书》（东公积金提复〔2025〕5号），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附件：《陈述（申辩）意见答复书》（东公积金提复〔2025〕5号）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5月23日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

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